

# 溧阳市城管局 2025 年景观照明维护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152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                       |
|--------------------------|-----------------------|
|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 中标供应商（乙方）：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
|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燕山路<br>22 号 | 住所地：溧阳市竹箦镇竹安路 46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溧阳市城管局 2025 年景观照明维护项目。
- 1.2 项目地点：溧阳市。
- 1.3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152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具体为对 G233 永平大道至平陵西路沿线绿化带内，丁园路节点、溪缘路节点景观照明提供维护服务；对燕山新区范围内南大街、燕河路、燕城大道、燕山南路、锦绣路、燕鸣路燕湖路、映山湖路、迎宾路等 8 条道路约 28 公里沿线绿化内景观照明提供维护服务；对市政府、高静园周边景观照明提供维护服务；对燕山中路沿线建筑、绿化景观照明提供维护服务。

2.2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2.3 质量标准：合格。

###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 4.1 签约合同价：1985864 元

签约合同价=运行费+维修费

其中运行费指人员、机具使用所有费用。运行费（不含暂列金）为 880000 元，该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一次性包死，不因工作量增减而增减。

乙方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 21.07 万元作为暂列金计入签约合同价中，但不列入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追加。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标准计算。

维修费暂定为 895164 元，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维修相关费用结算办法：

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

1、工程量以相关部门签定的验收单及签证单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综合单价根据中标单价结算，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期内维修工作所需的备品备件费、辅材、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3、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 4.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约价（扣除暂除暂列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服务期结束后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包含人员、机具费用及审定后的维修费用）（若有考核扣款，则在付款时扣除相关扣罚金额）。

“五金”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标准计算。

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

5.1.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5.1.3 甲方有义务提供维护工程所需的水电及相关资料。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谢兴花，联系方式：13912312112，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所有申请单的收发处理和上报，对现场维修需了解情况和进行



前期摸底，超过壹万元以上的维修单需将具体做法、乙方案、预算报维修工作群同意后才能施工，对申请单维修施工时，具体施工时间需提前一天报在维修工作群里，以便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及时现场查看。

5.2.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5.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涉及施工区域需设置施工围挡，因施工区域没有设置围挡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2.4 乙方应在亮灯期间每天安排人员巡查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运行和安全情况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根据季节变换情况控制和调整开关灯时间；乙方应迅速组织施工人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整体维护：维保期间每天 8:00-18:00, 乙方自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每天 18:01-次日 7:59 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若乙方负责维保的设备设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允许乙方维修人员于次日 9:00 之前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乙方维修人员应自接到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每拖延一天一处扣除 500 元。

5.2.5 乙方维修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严禁“三违”现象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6 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拖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如因维修质量、维修材料配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维保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

5.2.5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工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工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工工资。

5.2.7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项目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2.8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



安排。

5.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5.2.10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以及相关建设目标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应用工作责任人。

5.2.11 乙方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5.2.12 乙方对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采购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2.13 乙方应建立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负责维保所更换的维修配件质保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破坏或使用不当等非质量因素需要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及时修理,需报警的由乙方报警以报警材料为准)。

2. 乙方在维护期内因产品更新、线路老化、原景观照明设施配件已停产等不可预计的情况且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具体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 乙方在维护期内,因景观照明设施技术更新需更换设施的;因景观照明设施使用年限已到需重新大批量更换的,原则上由甲方出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因维护单位维护不力、玩忽职守、违规作业等造成伤亡事故的,一律由维保单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维护资格。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维护质量验收

7.1 甲方无故拖延或无故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每延迟一日,应按维修费总额



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责任内容，每违反一次，应按维修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维护质量验收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附件一：维修部分清单表（损耗数量暂估，结算时按实结算）

| 序号 | 名称   | 养护数量  | 预计损耗数量（暂估）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洗墙灯  | 13819 | 691        | 套  | 225   | 155475 |
| 2  | 投光灯  | 16870 | 844        | 套  | 377   | 318188 |
| 3  | 照树灯  | 2850  | 143        | 套  | 495   | 70785  |
| 4  | 地埋灯  | 1461  | 73         | 套  | 476   | 34748  |
| 5  | 草坪灯  | 415   | 21         | 套  | 395   | 8295   |
| 6  | 筒灯   | 177   | 9          | 套  | 217   | 1953   |
| 7  | 壁灯   | 1188  | 59         | 套  | 355   | 20945  |
| 8  | 笼灯   | 275   | 14         | 套  | 245   | 3430   |
| 9  | 瓦楞灯  | 6785  | 339        | 套  | 79    | 26781  |
| 10 | 庭院灯  | 1284  | 64         | 套  | 1150  | 73600  |
| 11 | 联动灯具 | 1748  | 87         | 套  | 315   | 27405  |
| 12 | 点光源  | 10300 | 515        | 套  | 47    | 24205  |
| 13 | 投影灯  | 48    | 2          | 套  | 2750  | 5500   |
| 14 | 芦苇灯  | 5000  | 250        | 套  | 37    | 9250   |
| 15 | 开关电源 | 1273  | 38         | 套  | 248   | 9424   |



|    |                  |     |   |   |         |        |
|----|------------------|-----|---|---|---------|--------|
| 16 | 配电箱 (含三遥)        | 146 | 4 | 套 | 9950    | 39800  |
| 17 | 控制器              | 78  | 2 | 套 | 2940    | 5880   |
| 18 | 管线电气辅材, 高空作业机械台班 |     | 1 | 项 | 59500   | 59500  |
|    |                  |     |   |   | 总计 (元): | 895164 |



## 附件二：工作范围及要求

### 一、工作范围：

维护范围：具体为对 G233 永平大道至平陵西路沿线绿化带内，丁园路节点、溪缘路节点景观照明提供维护服务；对燕山新区范围内南大街、燕河路、燕城大道、燕山南路、锦绣路、燕鸣路燕湖路、映山湖路、迎宾路等 8 条道路约 28 公里沿线绿化内景观照明提供维护服务；对市政府、高静园周边景观照明提供维护服务；对燕山中路沿线建筑、绿化景观照明提供维护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最低作业人员及机具配置要求

| 标段号 | 最低作业人员配置 |        |      |       |      |     | 最低作业机具配置 |
|-----|----------|--------|------|-------|------|-----|----------|
|     | 项目经理     | 项目内勤人员 | 维修电工 | 高空作业工 | 巡逻人员 | 驾驶员 | 巡逻维修车    |
| 1   | 1        | 1      | 4    | 2     | 3    | 3   | 3        |

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乙方应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乙方在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派驻作业人员，且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投标时已提供承诺书。

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配置作业机具，且不得低于最低配置数量要求，投标时已提供承诺书。

乙方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乙方承接本项目须确保作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的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乙方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商业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 100 万，医疗费不低于 10 万元）、高温费（不低于溧阳市最新的发放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



加班费、劳保费、过节费、补贴等其他人员费用，所有费用亦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乙方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一旦中标，中标价不随政策性变动等因素进行调整。

中标后，一旦发现乙方未规范用工，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 21.07 万元作为暂列金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追加。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标准计算。

乙方报价时不得改变“五金”费用，乙方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服务要求

1) 具体事项、工程量要求，由乙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汇总并报采购人审核，乙方根据采购人审核过的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为暂估，所列工程数量或内容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标准进行维修养护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中标后对于甲方要求的所有维修养护内容，视为本项目范围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必须实施。如果中标人拒绝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某一项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开始实施后对于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中标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中标人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中标人不按甲方关于质量、进度等要求施工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质量要求：合格。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必须具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时已提供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 5) 绿色建材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乙方须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并在材料进场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本项目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全部使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在材料进场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三:

维护工程日常考核明细表(表一)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评标准                                 | 扣款标准  | 考核情况 | 备注 |
|----|----------------|--------------------------------------|---|------|----|
| 1  | 亮灯率            | 亮灯率都必须达到 98% 以上                      | 低于 96%扣款 1000 元/次                                   |      |    |
| 2  | 设施完好率          | 保证设施完好率, 严禁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 严禁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等 | 无因造成设施缺失, 扣款 500 元                                  |      |    |
|    |                |                                      | 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 扣款 500 元                                |      |    |
|    |                |                                      | 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 扣款 1000 元                               |      |    |
| 3  |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 1、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 每次每处办理拖延, 每天扣款 500 元                                |      |    |
|    |                | 3、无因维修不力导致的市民投诉或被上级领导考核到的            | 无因维修不力导致的市民投诉举报, 扣款 1000 元                          |      |    |
| 4  | 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 | 有周期巡查、巡修机制, 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一次。             | 维护方必须每周五 16 点前上报下一周的巡查计划, 逾期扣款 500 元                |      |    |
|    |                |                                      | 维护方必须每天 16 点前上报前一天的巡查表和维修表, 逾期扣款 500 元              |      |    |
|    |                |                                      | 维护方每天对规定区域内设施进行巡查, 并以影像形式上报, 若与实际亮灯不符, 每次每处扣款 500 元 |      |    |
|    |                |                                      | 灯具, 电柜问题 24 小时修复, 每次每处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      |    |
| 5  | 月度台账           | 楼宇照明巡查记录、维修台账、交办事项办理报告台账、楼宇景观照明维修总结  | 资料不真实, 每项扣款 300 元                                   |      |    |
|    |                |                                      | 资料缺失、缺项, 扣款 300 元                                   |      |    |
| 6  | 安全             | 无安全事故                                | 安全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作业区域围护, 每次扣款 500 元                     |      |    |
|    |                |                                      |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取消养护单位的养护资格                      |      |    |



|   |  |      |   |  |  |
|---|--|------|---|--|--|
|   |  |      | 维护单位禁止白天开灯维修,私自开灯维修,每次每处罚款 1000 元。      |  |  |
| 7 |  | 特殊条款 |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管理部门收到上级批评的,扣当月维护工程款 50%。 |  |  |
|   |  |      |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受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当月维护工程款。     |  |  |